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已就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 KB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imited 签署《独家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经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 KB Food 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框架协议》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宗亥

邹定民

冷智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